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差异化分红送转特殊除权除息业务之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军工”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国科军工申请差异化分红送转特殊除权除息业务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的原因及所属情形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5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9日、2024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07）、《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故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存在差异化分红。公司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属于已回购至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分配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的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按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9 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2 股。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派发每股分配比例和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额及转增总额。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除权除息处理依据及计算公式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175,701,557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1,666,533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174,035,024 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为本次差异化分红申请的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红利分配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会使公司流通股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2。

以本次差异化分红申请的前一交易日（2025 年 5 月 6 日）收盘价格 52.24 元/股计算：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174,035,024.00 \times 0.9 \div 175,701,557.00 \approx 0.89146$ 元 / 股（含税）。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 $174,035,024.00 \times 0.2 \div 175,701,557.00 \approx 0.19810$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现金红利）÷（1+虚拟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52.24 - 0.89146) \div (1 + 0.19810) \approx 42.85831$ 元/股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52.24 - 0.9) \div (1 + 0.2) \approx 42.78333$ 元/股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参考价格的影响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 $|\text{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text{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div \text{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42.78333-42.85831| \div 42.78333=0.17526\%$ 。

以本次差异化分红申请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为参考，测算本次差异化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为 0.17526%，小于 1%，因此，公司累计回购的股份是否参与分配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较小，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每股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不变。

公司承诺：在提交本业务申请至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期间，公司不实施可能导致股本总额、证券类别、回购账户内股份数量等发生变动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回购、股份注销、股权再融资、限售股解禁上市、股份性质变更、股权激励股份的登记、可转债开始转股等。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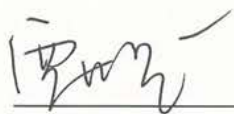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属于已回购至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分配的情形，权益分派事项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差异化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较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申请差异化分红送转特殊除权除息业务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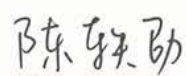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差异化分红送转特殊除权除息业务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贾世超



陈轶劭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7日